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368號

原 告 王述帆
被 告 台灣泛亞健康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00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變更公司負責人不實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/10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2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取消目前負責人登記之事實，性質上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惟因原告倘獲勝訴判決，其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不能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2條規定，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/10定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8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幽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
書記官 李奇翰